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擬及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港亞控股有限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或構成邀請或要約的一部分、或不在任何司法權區構成任何表決權或批准之招攬、亦不得在與適用法律或法規相抵觸之情況下於任何司法權區出售、發行或轉讓港亞控股有限公司之證券。倘此舉屬違反該司法權區有關法律，本聯合公告不會於任何司法權區內發佈、刊發或派發。

**210K Capital, LP**  
(於特拉華州成立的有限合  
夥企業)

**Sora Valkyrie Limited**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  
的有限公司)

**HK Asia Holdings Limited**  
**港亞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  
限公司)

**Top Legend SPC**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  
限公司)  
為及代表Aces SP行事

**Allied Top Investments  
Limited**  
**恒達投資有限公司**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  
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23)

**聯合公告**  
**寄發有關結好證券有限公司為及代表聯合要約人就收購港亞控股有限公司**  
**全部已發行股份**  
**(聯合要約人及／或彼等任何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者除外)**  
**作出的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之**  
**回應文件及經修訂時間表**

茲提述：

- (a) 港亞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與(i)210K Capital, LP、(ii) Sora Valkyrie Limited、(iii) Top Legend SPC(為及代表Aces SP行事)及(iv)恒達投資有限公司(統稱「**聯合要約人**」)聯合刊發的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日之公告，內容有關結好證券有限公司為及代表聯合要約人就收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聯合要約人及／或彼等任何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者除外)作出的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要約**」)；
- (b) 聯合要約人刊發的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二月七日有關要約之要約文件；

- (c) 聯合要約人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一日的聯合公告，內容有關延遲寄發回應文件及延長要約期間；及
- (d) 本公司刊發的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八日有關要約之回應文件。

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之詞彙與回應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經修訂預期時間表

下列時間表中的全部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鑒於延遲寄發回應文件，要約之預期時間表已經修訂。以下載列之經修訂預期時間表屬指示性質，可能出現變動。如時間表有任何其他變動，將於適時另行刊發公告。

| 事件  | 日期及時間                       |
|---|-----------------------------|
| 要約文件及隨附接納表格之寄發日期<br>以及要約之開始日期 <sup>(附註1)</sup> . . . . .                | 二零二五年二月七日(星期五)              |
| 寄發回應文件之日期 <sup>(附註2)</sup> . . . . .                                    | 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八日(星期五)            |
| 於截止日期接納要約之最後日期<br>及時間 <sup>(附註3、4及5)</sup> . . . . .                    | 二零二五年三月十四日(星期五)<br>下午四時正    |
| 將在聯交所網站刊載於截止日期之<br>要約結果公告 <sup>(附註3)</sup> . . . . .                    | 不遲於二零二五年<br>三月十四日(星期五)下午七時正 |
| 就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或之前接獲之<br>有效要約接納寄發應付股款<br>之最後日期 <sup>(附註4及6)</sup> . . . . . | 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五日(星期二)            |

附註：

1. 無條件要約自二零二五年二月七日(星期五)(即要約文件日期)起至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止可供接納。
2. 根據收購守則，本公司須於不遲於要約文件日期後14日寄發回應文件，除非執行人員同意延至較後日期。惟執行人員僅於聯合要約人同意按經協定回應文件延遲寄發日數而延長截止日期時，方會同意於較後日期寄發回應文件。誠如本公司及聯合要約人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一日的聯合公告所披露，由於本公司需要額外時間確定回應文件所載資料，故

已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4向執行人員作出申請，尋求執行人員同意將寄發回應文件之期限延長至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八日(即寄發回應文件的原定截止日期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一日後7日)或之前。聯合要約人已同意有關延期，並已於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七日獲執行人員批准。

3. 根據收購守則，若回應文件乃於要約文件寄發日期後寄發，則要約初步須於要約文件日期後維持至少28日可供接納。如本公司及聯合要約人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一日的聯合公告中所述，延遲寄發回應文件，截止日期已延至二零二五年三月十四日。除非聯合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修訂或延長要約，否則要約將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停止接納。根據收購守則，聯合要約人有權延長要約直至彼等遵照收購守則可能釐定(或執行人員根據收購守則所准許)之有關日期。聯合要約人將於截止日期下午七時正前經聯交所網站刊發公告，述明要約之結果及要約是否已作出修訂或延期至另一個截止日期或直至另行通知。該公告將符合收購守則規則19.1項下之披露規定。
4. 倘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香港政府公佈之「極端情況」(i)於接納要約之最後日期及就有效接納寄發要約項下應付股款之最後日期中午十二時正前之任何當地時間在香港生效但於中午十二時正及／或其後不再生效，則接納要約之最後時間將仍為同一營業日下午四時正，及寄發股款之日期將仍為同一營業日；或(ii)於接納要約之最後日期及就有效接納寄發要約項下應付股款之最後日期中午十二時正及／或其後之任何當地時間在香港生效，則接納要約之最後時間將順延至下一個營業日，及寄發股款之日期將順延至中午十二時正及／或之後並無任何該等警告於香港生效的下一個營業日。
5. 於中央結算系統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直接持有或透過經紀或託管商參與者間接持有要約股份之要約股份實益擁有人，應留意根據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向中央結算系統發出指示之時間規定(載於要約文件附錄一「接納要約的程序」一節)。要約一經接納則不得撤回且不能撤銷，惟根據收購守則所准許者除外。有關接納可予撤銷之情況之進一步資料，請參閱要約文件附錄一「撤銷權利」一節。
6. 就根據要約提呈接納之要約股份之股款(經扣除賣方從價印花稅(倘適用))將盡快以平郵方式寄發予接納要約之獨立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惟無論如何不遲於過戶登記處接獲已填妥之接納表格及要約股份之有關所有權文件(以使各有關要約接納程序根據收購守則完整有效)之日期後七(7)個營業日寄發。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要約文件附錄一「接納要約的程序」及「結算」章節以及隨附接納表格。

除上述者外，倘接納要約之最後時間並無於上述日期及時間生效，則上文所述之其他日期可能受到影響。聯合要約人及本公司將盡快以公告方式知會股東預期時間表之任何變動。

## 寄發回應文件

根據收購守則，回應文件已於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八日寄發予股東，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董事會函件；(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要約致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就要約及是否接納要約致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意見函件；(iv)本公司核數師就溢利估計出具的報告；及(v)獨立財務顧問就溢利估計出具的報告。該等文件之副本亦可於本公司網站(www.hkasiaholdings.com)及證監會網站(www.sfc.hk)查閱。

請獨立股東在決定接納或拒絕要約前務必仔細閱覽(i)要約文件；(ii)接納表格；及(iii)回應文件所載建議、意見以及財務及其他資料，尤其是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建議及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股東及／或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倘彼等對其情況有疑問，務請諮詢其專業顧問。

|  |  |  |  |  |
|--|--|--|--|--|
| 承董事會命<br><b>UTXO<br/>Management<br/>GP, LLC</b><br>(為及代表<br><b>210K Capital,<br/>LP</b><br>以普通合夥人<br>身份行事)<br>董事<br><b>Tyler Matthew<br/>Evans</b> | 承唯一董事命<br><b>Sora Valkyrie<br/>Limited</b><br>唯一董事<br><b>方建凱</b> | 承董事會命<br><b>Top Legend<br/>SPC</b><br>(為及代表Aces<br>SP行事)<br>董事<br><b>曾加欣</b> | 承董事會命<br><b>恒達投資有限<br/>公司</b><br>董事<br><b>薛瀚</b> | 承董事會命<br><b>港亞控股有限<br/>公司</b><br>主席兼執行董<br>事<br><b>蕭木龍</b> |
|--|--|--|--|--|

香港，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八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210K Capital, LP的普通合夥人為UTXO Management GP, LLC。於本聯合公告日期，UTXO Management GP, LLC的董事為Tyler Matthew Evans、David Forrest Bailey及Samuel Coyn Mateer。

UTXO Management GP, LLC之董事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與本集團、買方乙、買方丙及買方丁相關者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確認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告內所表達意見(董事以及買方乙、買方丙及買方丁各自董事所表達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且並無遺漏任何未載入本聯合公告之其他事實，足以令本聯合公告內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方建凱先生為Sora Valkyrie Limited之唯一董事。

Sora Valkyrie Limited之唯一董事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與本集團、買方甲、買方丙及買方丁相關者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確認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所深知，本聯合公告內所表達意見(董事及UTXO Management GP, LLC(即買方甲的普通合夥人)的董事以及買方丙及買方丁各自董事所表達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且並無遺漏任何未載入本聯合公告之其他事實，足以令本聯合公告內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Top Legend SPC的董事為薛瀚先生及曾加欣女士。

Top Legend SPC之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內所載資料(與本集團、買方甲、買方乙及買方丁相關者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確認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告內所表達意見(董事及UTXO Management GP, LLC(即買方甲的普通合夥人)的董事以及買方乙及買方丁各自董事所表達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且並無遺漏任何未載入本聯合公告之其他事實，足以令本聯合公告內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薛瀚先生及王鳳儀女士均為恒達投資有限公司之董事。

恒達投資有限公司之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內所載資料(與本集團、買方甲、買方乙及買方丙相關者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確認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告內所表達意見(董事及UTXO Management GP, LLC(即買方甲的

普通合夥人)的董事以及買方乙及買方丙各自董事所表達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且並無遺漏任何未載入本聯合公告之其他事實，足以令本聯合公告內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蕭木龍先生、鍾志輝先生、David Forrest Bailey先生、John Edwin Riggins先生、方建凱先生及王鳳儀女士；非執行董事馬肇文先生、林健倫先生及張月娥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君豪先生、郭偉良先生及霍錦就先生。

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內所載資料(與聯合要約人及彼等一致行動人士相關者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確認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告內所表達意見(UTXO Management GP, LLC(即買方甲的普通合夥人)的董事、買方乙、買方丙及買方丁各自董事以及彼等一致行動人士所表達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且並無遺漏任何未載入本聯合公告之其他事實，足以令本聯合公告內任何陳述產生誤導。